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按照佳木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由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联合有关部门共同签署了《佳木斯市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



佳木斯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佳木斯市民政局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



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佳木斯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分公司



佳木斯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佳木斯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佳木斯市委员会



佳木斯市妇女联合会



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
有限公司佳木斯站

2020年7月14日

佳木斯市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落实国家《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按照佳木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由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科学技术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资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佳木斯海关、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佳木斯机场分公司、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佳木斯火车站等相关部门单位,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

实施者。该主体实施者为法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该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实施者为非法人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非法人组织及其负责人;该主体实施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认定:

1. 重复专利侵权行为和不依法执行行为由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执法部门依职责认定。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和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行为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职责认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和提供虚假文件行为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认定。

2. 省内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出的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行政裁决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侵权方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并被该省内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再次裁定侵权成立且相关决定发生法律效力的,即为侵权方存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

3. 拒不执行已生效的针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决定、针对专利假冒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及阻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情节严重的,即为不依法执行行为。

4. 专利代理机构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经营异常名录后,自列入之日起满3年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因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后3年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即为存在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

5.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资格证书,受到行政处罚后3年内再犯的,即为存在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行为。

6. 被认定为属于《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所称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即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7. 在申请专利或办理相关事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文件的,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即为存在提供虚假文件行为。

以上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依照《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确定。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市知识产权局及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处获取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向我市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其他部门和单位同时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备忘录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各单位和部门按照实际情况定期将执行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知识产权局。对于从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撤销的单位或个人,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三、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市、县(区)两级知识产权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1. 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

2.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为,向省知识产权局书面请示,并提供相关信息;由省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是否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3. 做好省内跨市(地)重复专利侵权行为联合惩戒工作。各市(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每月汇总本地区办理的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信息,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省局将对其中跨市(地)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予以认定,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按要求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 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对政府性资金申请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

市财政局)

4.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5. 对失信主体注册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防范有关风险。(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6.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提高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保险等服务。(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7. 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实施单位:市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8.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9. 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10.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

11.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成为认证企业的,按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单位:佳木斯海关)

12. 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统计监督核查或后续稽查。(实施单位:佳木斯海关)

13.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14. 限制申报科技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记入科研信用记录。(实施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15. 限制因专利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播电视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实施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6. 从严审查失信当事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申请。(实施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17. 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18.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交通运输局、佳木斯机场分公司、佳木斯火车站等有关单位)

19. 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

游、度假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20. 限制失信人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21. 严重失信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严重失信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实施单位:市委编办)

22.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实施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宜

(一)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在全市实现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

(二)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三)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